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城小字第8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

徐志青

被告 王璧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6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,677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杜敏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其他費用	無
總計	1,000元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
11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
12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
13 回之。